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的通知，其原董事季春霖先生、张洋洋先生已离任，故其与西藏映邦之间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原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此前光启空间董事会主要成员季春霖先生、张洋洋先生同时在西藏映邦担任董事，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因季春霖先生、张洋洋先生已离任光启空间董事职务，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故自季春霖先生、张洋洋先生离任光启空间董事职务之日起，西藏映邦、光启空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超过1%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各自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西藏映邦为公司控股股东)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775,66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光启空间持有公司股份44,69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西藏映邦及光启空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355,312股,持股比例为38.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光启空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其中,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775,66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光启空间持有公司股份44,69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相关各方仍须继续履行此前已披露且在有效期内的各项承诺，光启空间仍须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及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